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朗叁号”)持有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3%;天朗叁号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316,1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9.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张坤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张坤宇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 截至本公告日,张坤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朗叁号、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朗壹号”)、天津天朗武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朗武号”)、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沅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6,582,883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61%,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天朗叁号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朗叁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6,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31日
持股数量	400,000,000
持股比例(%)	1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天朗叁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张坤宇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坤宇	否	10,000,000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0.29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所需

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朗叁号	400,000,000	11.73	396,160,000	80,000,000	20.00	2.35	0	0	0	0
天朗贰号	300,000,000	8.79	90,000,000	90,000,000	30.00	2.64	0	0	0	0
天朗壹号	150,000,000	4.40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沅乙	26,582,883	0.78	26,582,883	26,582,883	100.00	0.78	0	0	0	0
张坤宇	50,000,000	1.47	40,000,000	50,000,000	100.00	1.47	0	0	0	0
合计	926,582,883	27.16	552,742,883	246,582,883	26.61	7.23	0	0	0	0

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01月19日起至2024年02月01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604,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604,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42,722	72.1316	34,018	0.0968	9,757,259	27.7716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13,122	93.7477	34,018	0.0217	9,757,259	6.23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13,122	93.7477	34,018	0.0217	9,757,259	6.23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2,722	0.6365	34,018	0.3452	9,757,259	99.0183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722	0.6365	34,018	0.3452	9,757,259	99.01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为121,470,4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瑜杰、闫凌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并且启动了诉讼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的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双方均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目前暂无审理结果。根据万厚公司近日提供的信息,因本案被裁定再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裁定终结了案件的执行,海南弘天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99,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董事:万和国、叶圣、陈矜;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杜鹏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现场出席监事:赵莉莉、谭影;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王界晨;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420	99.6080	6,400	0.39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2,940	99.9508	16,500	0.04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320	98.9894	16,500	1.01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36,420	99.5564	6,400	0.4436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426,320	98.8564	16,500	1.1436	0	0.0000
3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26,320	98.8564	16,500	1.14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出席股东中的关联股东时乾中先生对议案1、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31,966,620股,其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贺贺、傅博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3,37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149,32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982,7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48,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751,38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818,0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3%,已于2023年8月16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833,3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36,149,3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08%,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1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7,982,70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共计32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1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陆高飞、金凯东、张明锋、杨希、张杰及唐春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股东沈文忠、徐海英、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展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希扬率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希扬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安排

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982,7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16%。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33,3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6,149,3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0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沈文忠	4,111,470	4.67	4,111,470	0
2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832	3.48	3,065,832	0
3	陆高飞	2,781,042	3.16	2,781,042	0
4	铜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404,380	2.73	2,404,380	0
5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542	2.20	1,939,542	0
6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3,379	2.08	1,833,379	0
7	苏州万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274	1.84	1,616,274	0
8	刘斐	1,406,526	1.60	1,406,526	0
9	杭州希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希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06	1.47	1,293,006	0
10	张明锋	1,221,660	1.39	1,221,660	0
11	金凯东	1,221,660	1.39	1,221,660	0
12	宁波厚普瑞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78	1.35	1,190,178	0
13	上海希扬率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674	1.34	1,180,674	0
14	常州希扬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674	1.34	1,180,674	0
15	上海轩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674	1.34	1,180,674	0
16	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418	1.18	1,034,418	0
17	陈红霞	961,752	1.09	961,752	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展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752	1.09	961,752	0
19	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1,752	1.09	961,752	0
20	杭州立元熙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294	0.93	822,294	0
21	张杰	757,350	0.86	757,350	0
22	嘉兴聚数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810	0.77	678,810	0
23	唐春江	591,756	0.67	591,756	0
24	张江东	581,856	0.66	581,856	0
25	徐海英	471,306	0.54	471,306	0
26	丽清船	471,306	0.54	471,306	0
27	长兴恒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62	0.49	432,762	0
28	杭州信奇科技有限公司	367,884	0.42	367,884	0
29	胡振华	323,268	0.37	323,268	0
30	曹志为	323,268	0.37	323,268	0
31	杭州通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68	0.37	323,268	0
32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928	0.33	290,928	0
合计		37,982,701	43.16	37,982,70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常州希扬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希扬率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用名分别为上海沣敏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沣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沣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沣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149,322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833,379	12
合计		37,982,701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或“公司”)2023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1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上海希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扬投资”)、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湖基金”)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总规模10,000.00万元,投资基金成立后由希扬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00